

信息技术学院2025年博士生招生实施细则

(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部分)

一、组织机构

由信息技术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监督小组；组建相应的考核组。

二、考核内容及组织

1. 专业知识考核。严格按照《吉林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专业目录》中各考核科目及参考书目进行命题。专业知识考核分为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两部分，满分各为 100 分。

2. 综合素质考核。考生以PPT的形式进行汇报。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科、硕士期间学习，科研能力、英语水平（含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拟攻读学科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学术道德、诚实守信，满分为 200 分。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4. 材料存档。学院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考试过程等有关情况，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成绩。

三、时间安排

时间	考试方式	备注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上午 8:30-10:00	笔试	专业知识考核（业务课一） 地点：信息技术学院 311

2024年5月28日 上午10:00-11:30	笔试	专业知识考核（业务课二） 地点： 信息技术学院311
2024年5月28日 下午13:00	面试	综合素质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地点： 信息技术学院二楼会议室

上述信息如有调整，以通知为准。

四、录取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招生计划，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按规定统一公示。

2. 专业知识考核（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有低于60分的，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120分的，不能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的，不能录取。

3. 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可开展调剂工作。二级学科内优先调剂，二级学科无其他合格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按照总分排序，从高到低顺次调剂。

4. 录取排序原则：按照所报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排序录取。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核成绩（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5.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在录取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转入我校；定向就业考生在拟录取前需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定向培养协议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五、本方案由学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六、联系人

孙老师 0431-84533327